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6〕29号

沙*****，男；维吾尔族；公民身份证号：65*****；类型：自然人；家庭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木舒克市3号小区；经营场所：图木舒克市3号小区（伊水苑）门口；联系电话：1334*****。经营范围：羊肉零售。

2026年1月4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到图木舒克市3号小区（伊水苑）门口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发现该小区门口西侧第一个摊位销卖肉架上悬挂有未销售完的羊肉，羊的胴体上没有动物检疫印章，腿上未挂卡环，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索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当事人无法提供。经现场称重，羊肉共计3.98公斤。

2026年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经请示局领导，向当事人下达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6〕1号），执法人员对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羊肉依法进行扣押，同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2026年1月6日对当事人沙*****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

羊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年1月26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沙*****日常在图木舒克市3号小区（伊水苑）门口摆摊卖羊肉，当事人经营的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羊肉是经营者沙*****2026年1月4日在自家羊圈自行屠宰后后运送到摊位的，这些羊肉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质检验合格证和进货票据。根据当天羊肉市场销售价格60元/公斤计算，本案货值金额： $9 \times 60 = 540$ 元。根据当事人沙*****供述，该羊共有屠宰后9公斤，截止到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该批羊肉已销售 $9 - 3.98 = 5.02$ 公斤，故违法所得为 $5.02 \times 60 = 301.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经营者沙*****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沙*****自然人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涉案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羊肉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羊肉的违法事实；

3、涉案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检疫羊肉称重照片，证明涉案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羊肉的重量；

4、当日羊肉市场价格调查表，证明涉案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羊肉货值金额。

2025年12月0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5〕17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

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未按规定检疫羊肉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羊肉，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整改，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羊肉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301.2 元（叁佰零壹元贰角）；
- 2、没收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羊肉 3.98kg ；
- 3、罚款540元（伍佰肆拾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服的，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

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